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前次超募资金作为公司自筹资金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支付现金对价购买力群股份 85%股权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 年 4 月

第一章 项目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持有力群股份 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力群股份 85%的股权。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力群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0,84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上述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3,840.00 万元，本公司需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约 1,823.55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46,92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力群股份 85%的股权，其中，46,920.00 万元现金对价由本公司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及自筹资金支付。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告《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2 号）的文件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章 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烟标印刷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力群股份所处行业为烟标印刷行业。近年来，受下游烟草行业的带动，烟标印刷行业发展迅速。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卷烟市场之一，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卷烟消费量，而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这保证了卷烟产品拥有庞大而稳定的消费群体。另外，随着国民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和消费能力的显著提高，也会增加对烟标产品的需求，为烟标印刷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国家烟草产业政策为烟标印刷行业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机遇

烟草行业在我国经济领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国家和地方政府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为了做大做强国内烟草企业及品牌，在 2010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

议上，国家烟草专卖局明确提出了“532”、“461”卷烟品牌发展战略，即争取用五年或更长一段时间，着力培育 2 个年产量在 500 万箱、3 个 300 万箱、5 个 200 万箱以上，定位清晰、风格特色突出的知名品牌；争取到 2015 年，培育 12 个销售收入超过 400 亿元的品牌，其中 6 个超过 600 亿元、1 个超过 1,000 亿元。随着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国内烟草企业通过跨省、跨地区的联合、兼并、重组，在不断做大做强自身的同时也为卷烟行业及上游烟标行业提供了快速、持续发展的机遇。

（三）重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

201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明确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上市公司与被收购方属于产业内上下游关系，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资源的有效整合，为未来公司发展进行合理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通过产业链延伸进行行业布局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印刷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针对印刷后制品的装饰、模切和粘接成盒的应用。在细分行业中隶属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印后加工设备制造行业。本公司是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业的领先企业，印后设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但仍面临着国内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考虑到印后加工设备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下游印刷工业延伸产业链以抵抗经营风险。截至 2011 年底，印刷工业产值已达到 8,677 亿元。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表示，2015 年中国印刷业的规模将达到 11,000 亿元，2020 年达到 15,700 亿元，2030 年达到 29,000 亿元。

标的公司力群股份主营烟标印刷，与本公司属于紧密联系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将力群股份的烟标印刷业务纳入上市公司，利用其在该领域的丰富经

验和客户群，快速向下延伸公司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更具抗风险能力的产业布局，这是公司贯彻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

（二）深入合作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提出“力创世界一流品牌，提供世界领先印刷包装设备，服务全球印刷包装业”的企业发展目标。近几年，公司每年不断加大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2012年研发投入已超过3,300万元，每年开发的新产品种类和数量也不断增多，仅2012年就完成14个新产品的开发。力群股份主营的烟标印刷业务，属于包装行业中的包装印刷子行业，作为高端印刷业务，其对印刷设备的要求及印刷技术等方面仅次于钞票、有价证券的印刷要求，所以在印刷过程中对印刷设备的技术要求非常高。力群股份作为长荣股份的重要客户，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双方的经营理念基本一致。为了更好的完成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加深与力群股份的合作。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了公司与终端客户卷烟公司的直接接触，使公司可以在第一时间了解到终端客户的需求，从而更加准确的判断行业趋势，指导新产品的研发，进而对市场的变化做出积极迅速地反应，更好的服务于印刷包装企业。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更有利于公司主营产品印刷设备产品的演示及测试，公司将利用其在烟标印刷方面的丰富经验，及时进行新产品试制完成后的实地测试，在缩短研发周期的同时，使新产品最大程度上贴合市场的需要。

（三）扩大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发挥公司规模经济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力群股份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235.66万元，实现净利润9,404.73万元。此外，力群股份股东承诺：力群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12,600万元、13,200万元、13,9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于201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为公司发展获取了所需资金，也让公司更易于采用资本市场的多样化手段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本次交易系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公司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优质下游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第三章 项目资金计划

为收购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力群股份85%的股权，除发行1,823.55万股股份作为对价之外，公司还需向上述力群股份股东支付46,920.00万元的现金对价，该等现金对价分配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对象	金额（万元）	占比（%）
王建军	29,090.40	62.00
谢良玉	16,750.44	35.70
朱华山	1,079.16	2.30
合计	46,920.00	100.0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将各自持有力群股份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85%的股权）分别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0日内，公司分别向上述力群股份股东一次性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合计支付46,920.00万元。

因本次交易规模较大，现金支付金额较高，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即31,280.00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考虑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需要一次性支付力群股东的现金对价存在差额，公司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中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及全部利息用于支付上述股权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

公司于2011年3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4,426.76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7,516.00万元，超募资金

66,910.763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921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金额为 4,142 万元。公司拟使用上述超募资金 3,921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金额 4,142 万元以及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付款日的全部利息用于支付上述股权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

第四章 项目效益预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48,654,819.57	460,710,974.30
二、营业成本	255,669,397.36	266,782,10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3,313.81	4,326,533.07
销售费用	10,261,386.22	8,327,299.89
管理费用	37,957,267.25	40,407,701.07
财务费用	-2,016,244.33	-2,016,244.33
资产减值损失	1,121,899.75	705,285.05
三、营业利润	141,447,799.51	142,178,294.14
加：营业外收入	82,425.76	82,425.76
减：营业外支出	31,459.97	-
四、利润总额	141,498,765.30	142,260,719.90
减：所得税费用	21,575,072.80	21,339,107.99
五、净利润	119,923,692.50	120,921,611.91

通过对该项目标的公司力群股份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分析，本次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发挥公司规模经济优势，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有效提升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

第五章 项目实施

公司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中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3,921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金额 4,142 万元以及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付款日的全部利息用于支付上述股权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

公司此次使用前次超募资金作为公司自筹资金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支付现金对价购买力群股份 85% 股权，是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并购优质下游公司实现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会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等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项目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章 项目风险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风险为：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卷烟、雪茄烟年度总产量计划，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结合市场销售情况下达，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向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下达超产任务。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对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进而烟标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也受到限制。此外，力群股份的客户全部集中于国内，导致其增长空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力群股份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临市场容量受限的风险。

二、技术创新风险

力群股份重视产品和工艺方面的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力群股份每年都投入适度水平的研发资金，但仍有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策略失当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根据日新月异的烟

草行业需求而相应研发,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将会对力群股份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烟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烟标行业具有市场化程度高、产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力群股份通过实行“大品牌”战略,与烟草行业的优势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但是,每种卷烟品牌都有若干家烟标供应商,现有供应商之间形成潜在的替代关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力群股份在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交货环节、后续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现有客户向其他供应商转移订单的风险。此外,力群股份也面临卷烟企业新增供应商从而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第七章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支付购买力群股份85%股权的事项系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公司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优质下游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的、必要的、可行的。